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656號

原告 張錦藤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被告 徐威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肆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捌佰捌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徐威雄乃設立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3樓之5之鴻楠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鴻楠公司)之名義上法定代理人。被告明知原告未任職於鴻楠公司，亦未在鴻楠公司領取任何薪資或報酬，竟於民國108年間，於其業務上做成之文書即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上，虛偽登載原告108年度之薪資所得為新臺幣(下同)909,600元之不實事項，復據以

01 製作鴻楠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將上開
02 之不實薪資支出列為營業成本，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
03 局行使申報，據以逃漏鴻楠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04 足生損害於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05 5條、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
06 原告精神、名譽、信用等所受之損害。

07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臚列說明於下：

08 1.律師費用：

09 原告因被告之本件侵權行為，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
10 稱臺南地檢署)提起告訴，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8420號，下稱另案刑事
12 案件)，然原告現因病居於北部療養，迫不得已委由律師代
13 為處理，因而支出律師費60,000元。

14 2.原告之姓名、名譽、信用受有損害及精神慰撫金：

15 原告雖非社會上名聲顯著之人，惟於社會上積累信用亦需相
16 當時間，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以原告名義申報不實薪
17 資，顯侵害原告姓名、名譽、信用等權利，而原告之名譽、
18 信用及精神上所受損害、瑕疵，無法輕易回復，況被告之本
19 件侵權行為已達足使原告於社會上、稅捐稽徵單位之評價受
20 到貶損，亦使原告日後恐遭受不必要之非議；原告已入住療
21 養院，生理、心靈皆須維持於平穩狀態，原告因被告之本件
22 侵權行為於精神上造成莫大折磨、困擾，進而影響病情，爰
23 就原告之姓名、名譽、信用受有損害及精神慰撫金部分，請
24 求被告給付240,000元。

25 3.無法請領109年身心障礙補助及低收入戶補助之損害：

26 原告本符合身心障礙補助條件及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申請資
27 格，每月原可分別請領4,872元、8,836元，共計13,708元之
28 補助。惟原告因被告之本件侵權行為，致原告無法請領每月
29 13,708元之補助，迄今共計12個月，金額共164,496元。爰
30 就原告無法請領109年身心障礙補助及低收入戶補助之損
31 害，請求被告給付164,496元。

01 4.以上合計464,496元(60,000元+240,000元+164,496元)。

02 (三)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4,4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
04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108年度綜合
09 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108年度綜合所
10 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原告身心障礙證明、臺灣
11 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42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書、原告金融機構存摺內頁節本等件為證，核與原告之上開
13 主張相符，是原告主張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姓名權，
14 加損害於原告等情，自堪信為真實。至本件被告固以虛報原
15 告薪資所得之方式而侵害原告之權利，然原告因被告虛報薪
16 資所得，所受損害除致其該年度所得增加而增加應繳納之稅
17 捐及無法申請上述低收入戶補助外，並不致因此而使原告在
18 社會上之地位及評價受到貶損，亦即原告之名譽權、信用權
19 並未因此而受損，附此敘明。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
23 侵害原告之姓名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所受之損害，與
24 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25 害賠償之責任。至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
26 如下：

27 1.原告支出律師費6萬元部分：

28 原告主張其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委請律師而支出律師
29 費用6萬元部分。本院認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並未要求被害
30 人須委任律師代理方能提出告訴，則告訴人委任律師與否，
31 原有自由選擇之權，且檢察官本於公益代表人身分，職司犯

01 罪偵查職務，亦會維護被害人權益，並不因被害人有無委任
02 律師撰寫書狀、到庭陳述，在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上有何歧
03 異，此觀諸另案刑事案件之簡易判決處刑書，其所列之證
04 據，其中一項即為告訴人即本件原告張錦籐於警詢之指訴自
05 明，是以在一般情況之下，律師報酬難認係屬必要之費用；
06 至於原告是否因病居於北部療養院，事實上無法出庭而不得
07 已委任律師代為處理，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醫療證明及律
08 師委任、付費等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
09 部分之律師費用，核非屬必要，尚難准許。

10 2.原告無法申請政府補助而受有164,496元之損害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虛報原告之薪資所得，致原告無法申請每
12 月「低收入戶補助」8,836元及「身心障礙補助」4,872元，
13 迄今已12個月，合計受有164,496元之損害，此與被告之侵
14 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
15 損害，自屬可採。

16 3.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4萬元部分：

17 (1)按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
18 害賠償；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9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0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1 額，民法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22 未經原告同意，擅自以原告名義虛偽申報薪資，並持以向
23 主管機關行使，當屬侵害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請求
24 被告賠償其姓名權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即屬可採。

25 (2)按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26 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
27 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
28 上字第223號、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參照)。本院斟
29 酌兩造身分、資力、被告侵害原告姓名權之手法及加害程
30 度暨其他一切狀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10萬元範
31 圍內尚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01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64,496元(計算式：164,496元
02 +100,000元)。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264,4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9月1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其他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2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1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張雅婷